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3247號

上訴人 吳峰瑜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19日第二審判決（115年度金上訴字第279號，起訴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498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判決以上訴人吳峰瑜經第一審判決依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論處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三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而犯詐欺取財罪刑後，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量刑部分不服而提起第二審上訴，經原審審理結果，撤銷第一審判決關於刑部分，改判量處有期徒刑1年10月，已載敘審酌裁量之依據及理由，有卷存資料可資覆按。

三、上訴意旨略以：原判決未詳酌其僅為車手而非主犯，已與告訴人和解並全數返還受騙款項等刑法第57條所列事由，量刑過重，於法有違。

四、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乃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

01 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
02 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顯
03 然失當或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亦無偏執一端，
04 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以為第三審
05 上訴之理由。原判決就上訴人所犯之罪，已記明如何以行為
06 人之責任為基礎，綜合審酌刑法第57條科刑等一切情狀，在
07 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其量刑之裁量權，改判量處所示之刑，
08 核其量定之刑罰，已兼顧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就上
09 訴人擔任車手工作，坦承犯行，與告訴人和解並賠償損害，
10 犯後態度良好等各情，併列為量刑審酌因素，客觀上並未逾
11 越法定刑度，亦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難謂有濫用其裁量權
12 限或違反公平、平等原則。

13 五、綜合前旨及其餘上訴意旨，無非係就前述量刑裁量權之合法
14 行使，徒以自己說詞，任意指為違法，難謂已符合首揭法定
15 上訴要件，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本
16 件既從程序上駁回上訴人之上訴，其猶檢附已審酌之和解書
17 等請求本院再予減刑，自無從審酌，附此敘明。

18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

20 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 段景榕

21 法官 汪梅芬

22 法官 宋松璟

23 法官 何俏美

24 法官 黃紹紘

2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書記官 陳珈潔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4 日